

证券代码：836404

证券简称：豪尔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火炬高新区(翔安)产业区翔虹路 29 号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锦云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

摘要》予以汇报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,207,665.4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218,306.4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38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告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于 2019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，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利平、俞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关于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